#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 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北市 社婦幼字第一()三四二九七八四()()號函略以:
  - (一)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四年十月五日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前開修正條文送議會備查時,議會決議退回並請以自治條例訂之,惟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自治條例草案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表示,該草案總說明及影響評估,未能就本市所存在因性別所致之明顯差異或保障不足情形予以彰顯,請該局參考該會委託研究案「臺北市落實婦女權益保障之研究」修正建議後,再提請該會審議。
  - - (三)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第三條: 因已有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 範該會任務,故刪除本條一至五款任務文字;並增加該 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文字。
      - 2. 第四條:依女委會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三年一

月三日研商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第三次及第四次專案會議決議,因應女委會改組為六個分工小組,增聘府外委員及新增府內委員,修改另置委員人數為二十七至三十二人。。

- 3. 修正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因應多元性別趨勢,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將第一條與第六條之「兩性」改為「不同性別者」;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將「兩性」修正為「性別」。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欄及第三條內容酌作修正、刪除第四條條文及其他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 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	一、文字修正。	社會局檢附之現		
	下簡稱本府)為維護	下簡稱本府)為維護	下簡稱本府)為維護	二、為符合多元性別	行條文漏列第二		
	女性人格尊嚴,促進	女性人格尊嚴,促進	女性人格尊嚴,促進	趨勢,將「兩性	項,爰於說明欄酌		
	不同性別者地位之實	不同性別者地位之實	兩性 地位之實質平	」修正為「不同	作文字修正。		
	質平等,以保障女性	質平等,以保障女性	等,以保障女性權	性別者」。			
	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益,特訂定本辦法。	三、依現行法制體例			
	0	o	女性權益之保	刪除第二項規定			
			<u>障,除法規另有規定</u>	<u> </u>			
			外,依本辦法之規				
			<u>定。</u>				
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	第三條 本府應設置臺北	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	因已有臺北市女性權	鑑於現行條文		
	女性權益促進委員	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	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	規範臺北市女		
	會,其任務如下:	會 <u>(以下簡稱本會)</u> ,	(以下簡稱本會),其	點規範該委員會任	性權益促進委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	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	任務如下:	務,故刪除本條一至	員會之任務內		
	<u>策、性別平等及</u>	<u>定之。</u>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	五款任務文字;並增	容,係屬本辦法		
	女性保護之法		<u>策、兩性平等及</u>	加該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維護有關女		
	<u>令。</u>		女性保護之法	由本府另定之文字。	性人格尊嚴及		
	二 督促本府各相		<u>令。</u>		促進不同性別		
	關機關執行女		二 督促本府各相		者地位之實質		
	性政策。		關機關執行女		平等之具體表		

三 檢視本府相關		<u>性政策。</u>		徵,故仍應維持
政策,以符合性		三 檢視本府相關		於自治規則位
別平等之宗旨。		政策,以符合性		階之本辦法規
四 結合政府與民		別平等之宗旨。		範,不宜修正為
間機構,共同推		四 結合政府與民		僅由行政規則
動女性福利。		間機構,共同推		位階之設置要
五 提供女性權益		動女性福利。		點訂之,爰修正
相關議題之諮		五 提供女性權益		本條規定。
<u>詢。</u>		相關議題之諮		
前項委員會之設		<u> </u>		
置要點,由本府另定				
之。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一、文字修正。	依臺北市女性
(刪除)	一人,由市長兼任;副	一人,由市長兼任;	二、依臺北市女性權	權益促進委員
	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	副主任委員二人,其	益促進委員會一	會設置要點第
	位由副市長兼任,另一	中一位由副市長兼任	0二年十月二十	三點規定,已就
	位由市長指派。另置委	,另一位由市長指	五日及一()三年	其組織成員及
	員二十七至三十二	派。另置委員 <u>十六</u> 至	一月三日研商性	委員人數有所
	人。由主任委員依重點	<u>二十</u> 人。由主任委員	別平等專責機制	規範,且依臺北
	工作遴選各有關機關	依重點工作遴選各有	第三、四次專案會	市政府組織編
	人員、實務工作者及學	關機關人員、實務工	議決議,因應本會	制及任務編組
	者專家擔任。	作者及學者專家擔	改組為六個分工	案件撰作手册
		任。	小組,增聘府外委	之相關範例,本

		本會之設置要	員及新增府內委	條應回歸前揭
		點,由本府定之。	員。	設置要點規定
			三、因第二項內容與	, 及基於該委員
			第三條後段重	會委員人數時
			複,故予以刪除。	需調整等因素
				, 經洽社會局討
				論結果,爰刪除
				本條規定;另依
				臺北市法規標
				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保留本
				條文之條次,並
				於其下加括弧
				註明「刪除」文
				字。
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	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	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	文字修正,為符合多	文字修正。
措施,確保不同性別者	措施,確保不同性別者	措施,確保 <u>兩性</u> 在政治	元性別趨勢,將「兩	
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	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	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	性」修正為「不同性	
之平等地位。	之平等地位。	地位。	別者」。	
本府任務編組之	本府任務編組之	本府任務編組之		
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	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	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		
任時,任一性別以不低	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	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		

				T
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	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之一為原則。	四分之一為原則。	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所屬各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		
遇有主管職務出缺	遇有主管職務出缺	遇有主管職務出缺		
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	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	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		
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	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	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		
以陞任。	以陞任。	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	本府應推動女性	本府應推動女性		
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	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	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		
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	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	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		
性社團。	性社團。	性社團。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	文字修正,依據性別	未修正。
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	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	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	工作平等法將「兩性」	
礙:	礙:	礙:	修正為「性別」。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		
提供適當育兒措	提供適當育兒措	提供適當育兒措		
施。	施。	施。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		
申訴專線,落實職	申訴專線,落實職	申訴專線,落實職		
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٥	o	o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		
詢、就業研習及求	詢、就業研習及求	詢、就業研習及求		

		才、求職服務,以		才、求職服務,以		才、求職服務,以		
		協助其適性就業。		協助其適性就業。		協助其適性就業。		
7	四	辨理職業訓練,提	四	辨理職業訓練,提	四	辨理職業訓練,提		
		供女性學習專業		供女性學習專業		供女性學習專業		
		技能,協助請領訓		技能,協助請領訓		技能,協助請領訓		
		練期間訓練生活		練期間訓練生活		練期間訓練生活		
		津貼。		津貼。		津貼。		
ā	<u>5</u>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	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	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		
		權益教育,補助事		動權益教育,補助		動權益教育,補助		
		業單位及產職業		事業單位及產職		事業單位及產職		
		工會辦理性別平		業工會辦理性別		業工會辦理兩性		
		權教育。		平權教育。		平權教育。		
7	<del>\</del>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	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	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		
		護女性規定及性別		護女性規定及性別		護女性規定及兩性		
		工作平等之處理機		工作平等之處理機		工作平等之處理機		
		制列入年度檢查項		制列入年度檢查項		制列入年度檢查項		
		目,並加強實施女		目,並加強實施女		目,並加強實施女		
		性工作場所勞動條		性工作場所勞動條		性工作場所勞動條		
		件之檢查。		件之檢查。		件之檢查。		
第八條	-	本府應採行下列	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	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	文字修正,依據性別	未修正。
	措	施,提供女性平等之		- 施,提供女性平等之		施,提供女性平等之	平等教育法將「兩性」	
	教	育環境與機會:	教	育環境與機會:	教	育環境與機會:	。 修正為「性別」。	
		辦理下列性別平	_	· 辨理下列 <u>性別</u> 平	_	辨理下列兩性平		
		777-1 711-711		7/1-2 1 74 <u>1-74</u> 1	<u> </u>	71-2 1 71 <u>111 1</u>		

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工 作。
-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 育種籽教師,負 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 參與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課程研 習,每二年至少 三小時。
- (四)研編性別平等教 育課程及教材, 並建置相關資 源。
- (五)獎勵學校、教師、 學生、家長辦理 並參與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 與性別平等教育

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u>性别</u>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培育<u>性別</u>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 參與<u>性別</u>平等教 育相關課程研 習,每二年至少 三小時。
- (四)研編<u>性別</u>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獎勵學校、教師、 學生、家長辦理 並參與<u>性別</u>平等 教育相關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 與性別平等教育

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u>兩性</u>平等教 育委員會,推動 <u>兩性</u>平等教育工 作。
- (二)培育<u>兩性</u>平等教 育種籽教師,負 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 參與<u>兩性</u>平等教 育相關課程研 習,每二年至少 三小時。
- (四)研編<u>兩性</u>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 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獎勵學校、教師、 學生、家長辦理 並參與<u>兩性</u>平等 教育相關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 與兩性平等教育

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 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 之教育 學習模式,引導故 性適性發展各項 動其參與各項活 動。
- 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 下列教育學習與輔 導:
- (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 適性之補救教學 與輔導,並結合相 關單位建立輔導 網絡,提供輔導及 協助安置及再學

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 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 提供均等之教育 機會與多元教導 學習模式,引導並 性適性發展 動其參與各項活 動。
- 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 下列教育學習與輔 導:
- (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 適性之補救教學 與輔導,並結合相 關單位建立輔導 網絡,提供輔導及 協助安置及再學

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 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 提供均等之教育 機會與多元教導 學習模式,引導女 性適性發展並 勵其參與各項活 動。
- 三 結合學校、家長、 社區舉辦各項女性 終身學習進修課程 及親職教育活動, 提供女性自我成長 與發展機會。
- 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 下列教育學習與輔 導:
- (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 適性之補救教學 與輔導,並結合相 關單位建立輔導 網絡,提供輔導及 協助安置及再學

習機會。	習機會。	習機會。		
(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	(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	(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		
成人基本教育研	成人基本教育研	成人基本教育研		
羽。 白	羽。	習。		
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	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	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		
害等不利處境之女	害等不利處境之女	害等不利處境之女		
性,提供下列彈性多	性,提供下列彈性多	性,提供下列彈性多		
元教育措施:	元教育措施:	元教育措施:		
(一)協助中途之家實施	(一)協助中途之家實施	(一)協助中途之家實施		
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		
(二)協調各公益機構提	(二)協調各公益機構提	(二)協調各公益機構提		
供其進修機會。	供其進修機會。	供其進修機會。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		
其彈性多元教育	其彈性多元教育	其彈性多元教育		
之機會。	之機會。	之機會。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培訓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培訓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培訓	文字修正,為符合多	未修正。
性別平等專業人力	性別平等專業人力	<u>兩性</u> 平等專業人力	元性別趨勢,將「兩	
納入常態訓練體	納入常態訓練體	納入常態訓練體	性」修正為「性別」。	
系,並將性別平等意	系,並將 <u>性別</u> 平等意	系,並將 <u>兩性</u> 平等意		
識納入一般常態訓	識納入一般常態訓	識納入一般常態訓		
練課程內。	練課程內。	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	本府應積極培	本府應積極培		
訓女性領導人才。	訓女性領導人才。	訓女性領導人才。		

北市0八-0八--00-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 九一 0 四 0 0 七 0 0 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 九四二 0 六三 0 四 0 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四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 質平 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女性權益之保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
- 第三條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 二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
  -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
  - 万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由副市 長兼任,另一位由市長指派。另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依重 點工作遴選各有關機關人員、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擔任。 本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

第 五 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 安全及必要之隱私。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

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

第一六 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兩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

## 第 七 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 業。
- 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 平權教育。
- 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 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 第 八 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 一 辦理下列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
  - (二)培育兩性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 少三小時。
  - (四)研編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 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 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 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 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 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 (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 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 (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 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

#### 措施:

- (一)協助中徐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 (二)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 第 九 條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 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
- 第 十 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
  - 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
  - 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
  - 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 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
  - 万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 第 十一 條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 康:
  - 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
  - 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 諮詢服務。
  - 三、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
  - 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
    - (一)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 (二)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 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 (一)設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 及轉介服務。
    - (二)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 (三)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 第 十二 條 本府應將培訓兩性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兩性平等意識 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 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
- 第 十三 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

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 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
- 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 費用者。
- 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 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 未能就業者。
- 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 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 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 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 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第 十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 蹤證明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離婚。
- 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 三、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 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 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
- 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 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 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 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

- 第 十五 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 護服務:
  - 一 緊急救援。
  - 二 危機處理。
  - 三 庇護安置。
  - 四安全戒護。
  - 五 驗傷醫療。
  - 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
  - 七聲請保護令。
  - 八心理諮商治療。
  - 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 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 第 十六 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

緊急生活補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 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

- 第 十七 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 第 十八 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 十九 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 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 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 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 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本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第二十二條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 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 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 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 源,優先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